

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**  
**計畫未正式核定前聘用人員切結書**

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教授(以下稱計畫主持人)預計執行\_\_\_\_\_ (補助單位名稱)之\_\_\_\_\_計畫(計畫名稱), 今因計畫尚未正式核定, 惟計畫確實有執行上之需要, 擬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聘用\_\_\_\_\_為計畫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(以下統稱受聘僱人), 為不影響受聘僱人權益, 經計畫主持人與受聘僱人協議相關薪資支付及權利義務後, 先辦理聘僱(含加保等)程序, 事先籌措所需財源, 並於計畫正式核定後三日內通知研發處, 同時將已支付薪資與保險費等轉至核定後計畫。若計畫核定結果未如預期者, 因辦理上述程序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立書人全權負責, 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回由校方先行代墊之相關費用(如雇主負擔勞、健保費等)。

此致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切結書立書人

計畫主持人姓名: 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: \_\_\_\_\_

受聘僱人姓名: 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